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8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单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8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了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隋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华扬联众（日本）数字技术株式会社总经理。

鉴于隋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隋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隋丹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隋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单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单琳，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职于北京东方捷先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8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补选单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12月21日（周四，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单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0.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7.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3.52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1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完成。

1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2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

16、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244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17、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1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8日注销完成。

20、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24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19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注：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且不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下同。	公司2021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30.59亿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46%，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细则》等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将根据下表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80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绩效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系数
评分≥80	1.0
60≤评分<80	0.7
评分<60	0

注：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218号），2021年度威海广泰营业收入为30.79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271号），2021年度广泰房地产营业收入为0.20亿元，二者相减可得，公司2021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30.59亿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0.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19%。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123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勤	董事、副总经理	16.8	5.04	5.04
于洪林	董事	14	4.2	4.2
罗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	5.04	5.04
尚羽	副总经理	14	4.2	4.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19人）		672	201.6	201.6
合计（123人）		733.6	220.08	220.08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共授予128名激励对象548万股。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767.2万股。截至本次解禁日，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3.6万股，已解禁股份10.08万股，未解禁股份23.52万股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因此剩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33.6万股，本次解禁30%为220.08万股。

注2：激励对象中李勤、于洪林、罗丰、尚羽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按照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44,949	11.03	-2,020,800	56,924,149	10.65%
高管锁定股份	53,648,105	10.04	180,000	53,828,105	1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96,844	0.99	-2,200,800	3,096,044	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378,356	88.97	2,020,800	477,399,156	89.35%
三、总股本	534,323,305	100.00	-	534,323,305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能进一步满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拟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6幢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11,166.36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为458.30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38,013.6130万元（实际房屋面积及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 本次购买房产用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和办公及研发使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等情形，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或自筹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购置房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妨碍权属转移情况，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及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购买房产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研发及办公需求并推动募投项目“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6幢的房产。标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1,166.36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为458.30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38,013.6130万元（实际房屋面积及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上述拟购买标的房产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公司的募集资金，金额约为人民币13,250万元，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列示的“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办公场地购置费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剩余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购买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三）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4.法定代表人：徐而进

5.注册资本：470,330.5704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713C

7.主要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8.经营期限：1990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6幢

2.房屋用途：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和办公及研发使用。

3.购房面积：建筑面积11,166.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0,708.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58.30平方米）

4.购房价格：人民币38,013.6130万元。

5.资金来源：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约13,250万），部分采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采用抵押标的房产获得贷款的方式支付部分购置款，贷款将全部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目的在于积极按期推进募投项目进度的同时合理安排公司现有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标的产权权属状况：公司将采用抵押标的房产获得贷款的方式支付部分购置款。除上述内容外，该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标的房产目前处于建设收尾阶段，暂未投入运营使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房产所在的地区周边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该成交价格在合理价格区间内，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6幢

3.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总价为人民币38,013.6130万元。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合同生效：由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交付时间安排：拟在后续的相关合同中约定。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房产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研发、办公需求，同时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等情形，亦无其他安排。

七、购买资产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进展较为迅速，研发人员及公司员工增加较多，公司急需快速增加研发及办公场所，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要求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拟购买该房产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本次购买房产可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对行业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员工归属感，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新致软件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物业，购置新的办公楼，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办公交流和培训场地，有利于给员工创造优质的办公环境，提升员工工作效率，更好地吸引优秀人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新购的房产处开展研发、办公等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并能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房产地处浦东特色产业园陆家嘴数智天地产业园，该区域是浦东新区重点规划项目之一。陆家嘴数智天地将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及数字孪生等技术，推动智慧楼宇建设、智慧园区运维，打造集总部创新、生态引领、场景示范和产业集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圈。未来将成为该地区的标志性建筑群，包括企业研发总部、人才公寓、大型商业综合体等。该区域更具发展优势，且交通便利，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长期发展。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购买房产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还款能力以内的借款期限与借款利率，保证按期还款。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能进一步满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购买房产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置通信”）、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件管理”）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76,906,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2.0658%被动稀释至30.9884%，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77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022,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85,347.20元、转增54,606,684股。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新增股本2,094,80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901,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84,347股。详情请查阅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2023年12月8日，“新致转债”累计转股数量9,456,004股，公司总股本为248,179,768股。

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前置通信、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中件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906,993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0.9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1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曹路589号
	股东名称2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8幢E238室
	股东名称3	郭玮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玮	0	0%	1,030,047	0.4150%
前置通信	48,129,120	26.4413%	62,567,857	25.2107%
中件管理	10,237,760	5.6245%	13,309,089	5.3627%
合计	58,366,880	32.0658%	76,906,993	30.9884%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310	1.39%	0.28%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到期解除质押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1.08%	0.22%				
合计	-	550	2.47%	0.5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2,952.00	32.42%	11.63%	0	0%	0	0%
范秀莲	22,282.56	20.00%	4,717.00	21.17%	4.2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650.43	69.69%	17,669.00	22.75%	15.8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并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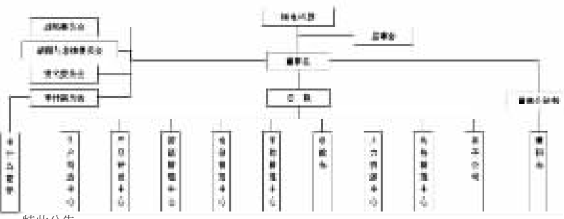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25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衡水市财政局。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接到老白干集团《关于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衡水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为充实衡水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实力，支持市城投集团发展壮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入市城投集团。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动前

□缝:\筛选前\老白干酒\600559-0-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_图片1.jpg】

2.本次变动后

□缝:\筛选前\老白干酒\600559-0-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_图片2.jpg】

三、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衡水市财政局。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衡水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永刚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赵永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永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离任而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永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永刚先生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赵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致力于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及推动各项改革发展，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督工作质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永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6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孙公司海南翊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顺建材”）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质押合同》，海南银行给予翊顺建材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人民币的单一授信循环额度，授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2月4日，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长于6个月。翊顺建材申请使用额度前，应将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的存单质押给海南银行。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2023年4月20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938,7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3-06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38,700份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181.91万只，同比变动-12.81%，环比变动-1.03%；销售收入4,291.49万元，同比变动-53.08%，环比变动-9.42%。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毛鸡价格较低，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处于低位，而上年同期鸡苗销售价格较好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2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了累计7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截止2023年12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